

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

(2019年10月31日安康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硒资源保护与管理
- 第三章 硒资源利用与硒产业发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科学管
理硒资源,促进硒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
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硒资源的保护、利
用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硒资源,是指在自然条件下形成
的硒含量达到一定指标的土壤、水和岩石等资
源。

第三条 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应当坚
持统一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可
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硒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
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硒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硒产业发展工作,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硒资
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改、科技、工信、财政、
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
业、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招商等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硒资源
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硒资
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硒资源保护
与利用的配套政策,建立地方性政策支持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硒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为硒资源保护与硒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硒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单位、有关组织
和个人,依法采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环境

公益诉讼、环境侵权责任诉讼等方式促进硒资源
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硒科普工作,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村(居)民委员会、新闻媒体及其他组织开展
硒知识的宣传与普及。

第八条 对在硒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等方
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人民政府
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硒资源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硒资
源保护和监测体系,并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各类硒
资源自然赋存状况进行普查,对硒资源保护与利
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硒资源
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
市人民政府的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

硒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应当与生态环
境保护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国
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在硒资
源集中分布区域设立硒资源保护地。

各县(区)行政区域内保护地的具体范围及
其调整,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告,并报
市人民政府备案。

跨县(区)行政区域保护地的具体范围及其
调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十二条 硒资源保护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开山、采石、挖砂、取土;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
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三)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四)非法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
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破坏硒资源的行
为。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硒

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区)人民
政府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
同级自然资源、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硒
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硒资源的勘查、开采依法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开展硒资源保护与利用基础和应用研究。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硒资源保护与利用
相关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第十五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
组织和个人对其持有的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科
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
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可以依法自主决定转让或
者许可。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
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并享受相
关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硒
资源保护与利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硒资源
保护与利用人才发展规划,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
制。

第三章 硒资源利用与硒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企业、高
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符合生
态保护的方式,按照市场配置原则利用硒资源,
发展硒产业。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动建立
本市硒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
实施硒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

第二十条 本市实施硒产业标准化战略,促
进硒产品标准的应用。

对暂时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需要
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标准的硒产品,由市人民政府
硒产业、市场监管、工信、农业农村、林业、卫健等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本市硒产品地
方标准。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

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
市场和创新需要的硒产品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
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
采用。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硒产品企业标
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硒产品企业标准。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硒产品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国家地理标志
产品登记的企业、协会和其他组织,可以给予奖
励。

市、县(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法保
护硒产品商标、品牌和专利,查处假冒伪劣等违
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相关协会或者组织
可以依法建立统一的硒产品区域公共品牌。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支持企
业、行业协会等组织设立硒产品品牌推广机构,
培育安康硒产品品牌,促进安康硒产业品牌化经
营。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支持
在餐饮、旅游、康养、医疗保健、文艺创作、城市形
象等方面培育、创新、发展硒文化,推动硒产业与
地方特色文化融合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和推动硒产品博览会、招商推介会等品牌宣传活
动,可以根据硒资源保护与利用、硒产业发展需
要,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开山、采石、挖砂、取土,对硒资源
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以罚
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
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三)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
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非法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
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依法
予以处罚:

(一)对伪造硒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
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硒产品认证
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
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

(二)假冒硒产品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外,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侵犯硒产品商标、品牌、专用标志
或者专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硒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中玩
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
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
行。

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回头看”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通讯员 郭洪波)12月19日,人行安康中心支行安
排部署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
作。

会上,该行要求全体人员要进
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中央扫
黑除恶第12督导组督导“回
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
重要政治任务,自觉站在树牢“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高度,推动反馈问题整
改清零。并结合人民银行履职实
际,全面对照中央督导“回头看”反

馈问题,按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领导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以切实可行的整改措
施,限时开展问题整改。加强督导检查,把整改工
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年度目标
责任考核等工作进行同督导、同考核,有力推动人
行安康中心支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镇坪交警严查酒驾

本报讯(通讯员 方继瑞)今年以来,镇坪县交警部门加大
巡查力度,严查酒驾违法行为。近日,镇坪县交警在开展夜查
行动时查处一名“二次酒驾”违法驾驶人。据了解,该名违法行
为人是在同一地点,两次被同一名执勤民警查获。

12月9日晚8时许,镇坪
交警城关中队民警在225省道
104千米处开展夜查统一行动,
一辆越野车在离执勤点10米处

突然停了下来,民警立即上前查
看,发现驾驶人浑身酒气,怀疑其
涉嫌酒后驾驶,经现场酒精检测,
其酒精含量为40mg/100ml,达到酒驾标准。

在检查时,民警觉得驾驶人
非常眼熟,经进一步查询发现,
原来,驾驶人蒋某某曾在8月
12日在同一地点,因酒驾被同
一名民警查处过。当时,警方给予
蒋某某罚款1000元、暂扣机动车
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市税务局开展 冬季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郭喆)入冬以来,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
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预防
应变能力,12月3日,市税务局对机关办公
楼、各派出机构办公场所以及家属院落进行了安
全消防排查,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在城郊开展了本
年第二次消防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部职工
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逃生
安全技能。

安康市汉滨区宏安矿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原公司的公章作废,现启用新的备案号为6109020010839的公章,自登报之日起生效。请各合作单位及接洽部门认准新公章,自登报之日起任何加盖原公司公章的公文、合同及文字材料我公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安康市汉滨区宏安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近年来,白河
县累计投资5000
多万元,倾力打造
绣屏山山体公园、
白石河至汉江沿
线水域生态景观
轴。如今,“秦楚边
城,水色白河”的
生态园林美景为
“秦头楚尾”的白
河山城再添了神
韵和钟秀。
赵久刚 摄